

落實非訟事件關係人之程序保障

王銘勇*

民事事件包括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非訟事件包括一般民事非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與商事非訟事件，最常見一般民事非訟事件係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事件；家事事件法第4編訂有家事非訟程序；而商事非訟事件包括公司事件、海商與票據事件，票據事件常見者為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對本票發票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民國110年7月1日施行之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3項復規定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非訟事件中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等公司非訟事件列為該法規定之「商業非訟事件」，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由商業法院專屬管轄。

由以上關於民事非訟事件類型現況分析與說明，民事非訟事件含包含一般民事、家事事件、商業事件，個別非訟事件雖特別立法，但除其他特別非訟事件法制有特別規定外，仍有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民事非訟事件對我國民眾日常生活、產業經濟發展均有高度影響，負責處理非訟事件之法院如何處理非訟事件，即受國內各界注意。我國非訟事件法基於非訟事件公益性、須迅速處理之特性，容許法院得以職權調查證據（參見非訟事件法第32條），但在法院

職權調查證據程序下，最高法院亦認「合法聽審權（聽審請求權），為憲法第16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合法聽審權之保障，乃為確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有知悉、閱覽、陳述之權利，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基於合目的性考量，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而有不同程度弱於民事訴訟事件之情形。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仍應賦予知悉、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即強調在非訟事件程序上，仍應賦予非訟程序事件關係人知悉、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

就非訟事件程序關係人陳述意見程序上，非訟事件法第30-2條規定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明文規範非訟事件程序關係人陳述意見權限。但111年5月27日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明示「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程序，均應使未成年子女有陳

* 本文作者係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述意見之機會」，就該判決之見解，關於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具體作法，雖有不同見解，但該判決就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非訟事件，應讓未成年子女就該事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應值贊同。亦顯見在具體非訟事件個案中，如何使非訟事件關係人得以充分陳述意見，仍有待落實強化。

本期以非訟事件為主題，希望能讓律師界與其他法學先進，多注意非訟事件所衍生相關問題，但非訟事件包含內容相當廣泛，本期僅能討論部分議題，本期邀請賴淳良律師撰寫「外國親子責任非訟裁判之承認」、林

洲富教授撰寫「公司股票收買之非訟程序」、許美麗律師撰寫「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程序之研究」，係針對個別非訟事件的分析與檢討，並由王銘勇律師撰寫「非訟事件的分析與檢討」，就我國非訟事件法基本規範加以分析與檢討。

本期專題論文所討論問題中，部分均涉及非訟事件關係人之程序保障，期待本期討論議題，能使我國律師界、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能就此非訟事件程序相關問題多加關注，特別是關於非訟關係人程序保障部分，並期待能更加落實對非訟事件關係人程序保障。